

铁道版
天路公考

严格依据最新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大纲编写

公安 机关

录用人民警察考试教材

公安业务法律知识

杨 力◎编 “天路公考”专家团队◎审定

本书适用于

- ◆公安警务辅助人员考试
-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含研究生）考试
- ◆公益性岗位协管员考试
- ◆检察院系统、司法系统司法辅助人员考试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铁道版
天路公考

严格依据最新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大纲编写

公安 机关 录用人民警察考试教材



公安业务法律知识

杨 力◎编 “天路公考”专家团队◎审定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业务法律知识/杨力编.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16.4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教材

ISBN 978-7-113-21591-0

I. ①公… II. ①杨… III. ①警察—招聘—考试—中国—教材
②公安工作—基本知识—中国—教材③法律—基本知识—中国—教材
IV. ①D631.13②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45933 号

书 名: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教材
公安业务法律知识

作 者: 杨 力

责任编辑: 乔建华

电话: 010-51873005

封面设计: 王 岩

责任校对: 王 杰

责任印制: 赵星辰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 (100054,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网 址: <http://www.tianlugk.com>

印 刷: 三河市华业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mm×1 168 mm 1/16 印张: 20.25 字数: 613 千

书 号: ISBN 978-7-113-21591-0

定 价: 4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5187317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010) 51873659

前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公安机关面临的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和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形势任务日益严峻复杂,同时,人民群众对社会安全感和公平正义有更高的标准要求。面对这些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公安队伍建设遇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从完善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战略高度,把公安队伍管理改革作为司法体制改革和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重要基础性、保障性工程,作出了部署安排。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就加强公安队伍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明确要求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公安队伍。

招录培养工作是公安队伍建设的“源头工程”,直接关系到公安事业的长远发展、关系公安机关职责使命的有效履行。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要求,2014年以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公务员局等部门经过深入研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聘培养制度改革的意见》。对今后我国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培养工作作了规划安排。自2016年起,我国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培养工作将迎来一系列重大变化。

此次招录培养机制改革后,公安机关面向社会公开招警考试将会有一些新的变化。一是从考试内容上看,执法勤务职位招警考试将在一般公务员公共科目测试基础上,增加体现人民警察职业特点、符合不同职位要求的专业科目笔试和面试内容等。同时,针对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将视情增加专业技能测试。二是从考试程序上看,在一般性招警职位的基础上,针对公安机关亟需紧缺专业或者通过社会公开招考难以有效补充的职位,将采取放宽条件、简化程序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招考。今后,社会特殊专业人才进入公安机关的渠道将更加便捷高效。三是从招考地域看,今后国家将对报考艰苦边远地区公安机关的考生,实施特殊政策倾斜,如降低报考条件、放宽资格限制等。

鉴于上述公安机关招考政策的变化,中国铁道出版社及时推出了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专用、专业教材《公安业务法律知识》《公安业务法律知识专项训练 2000 题》《公安业务法律知识历年真题及高分预测试卷》。本套丛书的特点如下。

第一,考纲分析。根据最新考试大纲的要求,深入透析近年来考试的命题特点、命题趋势与考试动态,重点讲解了行之有效的复习方法及应试技巧,详细说明备考重点、难点和复习方向。

第二,内容翔实。根据最新考试大纲的要求,对考试需要掌握的知识点和最新考试题型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与分析,强调理论与方法并重,侧重实战指导和方法点拨,分析考试要点,明确重点和难点,使考生能够准确把握命题规律。

第三,真题解析。根据最新考试大纲的要求,精选了公安系统历年录用考试有代表性的真题,让考生通过反复演练真题,通过对其试题进行详细的解析和富有针对性的讲解和点拨,对今后可能出现相类

似的试题得到强化,最终领悟试题真谛。

第四,模拟演练。根据公安系统历年考试的特点和模式,结合当前招考政策的调整,命制了各具特色并且针对性极强的专项训练试题,体现了最新考试题型和难度的变化,摒弃了其他图书落后的命题思维和过时的题型。

希望本套教材能为广大考生的复习备考带来实质性的帮助,同时也敬请广大读者对书中的疏漏不当之处提出宝贵意见。

祝愿广大考生取得优异成绩,早日加入公安队伍之中!

编者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专业科目 考生须知

一、考试目的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专业科目考试的目的,是测查考生掌握从事公安工作必须具备的专业基础知识以及运用专业基础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考试范围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2013年修订)是确定考试范围和命题的依据。

三、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为90分钟。

四、试题类型及分值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专业科目考试,命题方式是采用计算机自动组制试卷,答题方式是使用机读卡答卷,判卷方式是采用计算机判卷。

试题共有三种类型:

- (1)判断题(40题,每题0.5分),要求考生判断所给出的命题正确与否;
- (2)单项选择题(35题,每题1分),要求考生在题干后列出的4个备选答案中选出1个正确答案;
- (3)多项选择题(30题,每题1.5分),要求考生在题干后列出的4个备选答案中选出2~4个正确答案。

五、公安民警报考条件

1. 基本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六条明确规定了担任人民警察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年满18周岁的公民;
-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3)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 (4)身体健康;
- (5)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 (6)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

2. 消极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六条也规定了录用人民警察的消极条件。规定该项条件,是为了防止政治素质、业务素质不良的人员进入人民警察队伍,保证人民警察队伍的纯洁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警察:

-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2)曾被开除公职的。

3. 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是指,由录用主管部门依法规定的成为某个职位上的公安民警时不可缺少的

条件。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一般由招录机关提出,经省级以上考试录用主管部门批准后予以公布。具体职位的资格条件各不相同,作为招考条件来说,不可能一个职位一个样,实际是先规定考生一般应具有的资格条件,如年龄、学历等,然后再确定一些职位类别要求的特殊资格条件,如专业等。具体说来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年龄条件

考虑到人才成长规律和机关用人成本,一般规定报考人员不超过一定的年龄,有些职位,如某些行政执法类职位等,年龄上限会低一些;有些偏远落后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经批准年龄上限可以适当放宽一些。

(2) 学历条件

按照现行规定,报考公安民警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学历。但是有些职位,会要求大专或本科以上学历,具体要看不同地区、不同职位的要求。

(3) 专业条件

根据拟录用职位的要求,多数职位对考生所学专业有明确要求,有的职位还要求考生必须掌握某项专门技能。

(4) 其他条件

一些特殊职位,一般对考生的政治面貌有明确要求;另外录用人民警察,一般会对身高、视力等条件有特殊规定;招考职位明确要求有基层工作经历的,考生必须具备相应的基层工作经历等。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 专业科目考试大纲(2013 修订)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宗旨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警察的含义;警察的本质;警察的基本职能;新中国成立前的人民公安机关;新的历史时期公安事业在改革中创新发展。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性质

公安机关的性质;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公安机关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公安机关的民主职能;公安机关专政职能与民主职能的关系。

第四节 公安机关的宗旨

公安机关的宗旨;实践宗旨的要求。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任务和职权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任务

新世纪新阶段公安机关的总任务;公安机关的基本任务。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职责

公安机关职责的含义和特点;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遇有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形应当履行职责;法律规定公安机关在公益方面应当履行的责任义务;公安机关主要警种的含义。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权力

公安机关治安行政管理权的分类;治安行政处置的含义及其内容;治安行政处罚的含义及其种类;治安监督检查的含义;治安行政强制的含义及其种类;公安机关刑事司法权的构成;刑事案件立案的含义;侦查的含义及侦查权的构成;刑事强制权的含义及其构成;刑罚执行权的含义及刑罚执行权的内容;紧急状态处置权的含义及其构成;紧急优先权和紧急征用权的行使;紧急排险的含义及其实施;现场和交通管制权的行使;戒严的含义及戒严执行权的行使。

第三章 公安工作的内容和特点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内容

公安工作的主要内容;公安专业工作的分类。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特点

公安工作整体上表现出的特点。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要点;公安机关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作用。

第四章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根本路线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的途径;公安机关与党委领导的关系。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公安工作的群众路线的内涵;坚持执法为民最基本的要求。

第五章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内涵;“三懂四会”的含义。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政策

几项基本的公安政策;严肃与谨慎相结合政策的具体应用;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政策的含义;贯彻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政策应注意的问题;宽严相济政策的含义;贯彻宽严相济政策应注意的问题;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政策的基本要求;尊重保障人权政策;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政策的含义与要求。

第六章 公安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

第一节 公安刑事执法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职权;公安刑事执法的基本原则;公安刑事执法的主要内容;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被害人,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搜查,查封、扣押物证、书证,查询、冻结,鉴定,技术侦查措施,通缉;刑事强制措施的概念、种类;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的概念、适用对象、条件和程序。

第二节 公安行政执法

公安行政执法的范围;治安管理处罚的概念、特征、种类;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构成要件;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表现形式;各种具体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治安管理处罚程序;公安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公安行政强制执行的种类;公安行政许可的种类和程序。

第七章 公安执法监督

第一节 公安执法监督概述

公安执法监督的概念;公安执法监督的分类。

第二节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

督察机构的设置;督察机构的职责;督察机构的权限;督察监督的主要方式;法制部门执法监督的主

要方式;公安行政复议制度的含义;公安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的范围;不属于公安机关行政复议的范围;公安赔偿制度的含义;公安赔偿的构成要件;公安行政赔偿;公安刑事赔偿;公安赔偿的方式。

第三节 公安机关外部执法监督

国家权力机关监督制度;行政监察制度;检察监督制度;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实施监督的主要内容;行政诉讼制度;社会监督制度;新时期公安机关接受社会监督的新举措。

第八章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

第一节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概述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内容。

第二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素质和职业道德

人民警察应具备的素质;人民警察意识的主要内容;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特征。

第三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义务和纪律

人民警察义务的主要内容;人民警察纪律的主要内容;“五条禁令”的具体要求。

第四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人事管理

人民警察录用的条件;人民警察录用的程序和原则;人民警察考核的内容和等次;人民警察教育训练的种类;人民警察奖励的类别、对象和等级;人民警察惩处的方式;人民警察辞退的含义;人民警察辞退和不得辞退的条件;人民警察警衔等级的设置。

第五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内务制度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建设的基本方针;《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的基本内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 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加强公安机关 人民警察招录工作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5〕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公安厅(局)、公务员局:

为健全完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录机制,推进公安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现就加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全面深化公安改革有关决策部署,建立健全体现人民警察职业特点、有别于其他公务员的人民警察招录制度,切实提高公安机关招警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为加强新形势下的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提供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持。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招录,竞争择优。招录人民警察应当公开、平等、竞争、择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标准和程序,积极稳妥、规范有序地组织实施。

坚持五湖四海,选贤用能。实行双轨招警工作机制,既有效提高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入警比例,确保其成为公安队伍补充警力的主要渠道,又畅通有志于公安事业的其他青年入警渠道,把符合公安工作需要的各类优秀人才集聚到公安机关,从源头上提升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

坚持分类招警,科学考录。按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分类管理的要求,科学划分招考职位类别,合理设置报考资格条件,改进考试内容和考试方法,增强招警工作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坚持规范便捷,突出特色。根据人民警察职业特点和公安实战要求,完善招警方式方法、工作程序和配套政策制度,使招警工作更加规范便捷,更好地满足公安工作需要。

(三)工作目标

力争用3—5年的时间,基本形成分类清晰、权责明确、内容科学、程序规范、配套完备、简便易行、有效管用的人民警察招录政策制度体系。

二、加强省级统一招警

地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工作,应当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统一组织实施,具体包括:统一确定招警政策、编制录用计划、明确资格条件设置办法、发布招考公告、组织考试、公示拟录用人员名单、办理审核录用手续等。省级统一招警既可纳入“四级联考”,也可专门组织。公安机关要在公务员主管

部门的指导下,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录用计划拟定、报名与资格审查、体能测评、体检和考察等具体实施工作。

三、实行分类招警

(一)明确招考对象。公安机关招警按照职位类别和工作特点,分类组织实施。综合管理职位一般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执法勤务职位以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招考为主,也可以面向社会公开招考。警务技术职位可以面向社会和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招考。

(二)编制录用计划。地方各级公安机关根据编制员额、职位空缺、自然减员等情况,按照不同类别职位要求,区分不同招考对象,提出招考的职位、名额和报考资格条件,拟定录用计划。拟录用计划要逐级上报汇总,经省级公安机关审核后报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定。

(三)组织实施考试。招警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笔试包括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按一定比例合成笔试总成绩。所有职位均需进行公共科目笔试,执法勤务职位还应进行专业科目笔试。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可增加专业技能测试。公共科目笔试试题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命制。专业科目笔试试题由公安部组织命制。专业技能测试内容和方式,由省级公安机关商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确定。

面试工作要统一部署、统一组织实施。面试测评要素、内容、方法应体现人民警察职业特点和工作需求。面试时,应成立面试考官小组。面试考官小组应有一定比例的公安机关考官。面试考官必须经过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培训并取得面试考官资格。考官的选派、考官小组组成及考生面试顺序,随机抽签产生。有条件的地方实行考官异地执考。各地要加强组织管理,重视公安机关考官队伍建设,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工作,确保面试工作公平公正、科学有效。

四、开展特殊招录

(一)涉密要害职位招考。国内安全保卫、技术侦察、反恐怖等重点涉密要害职位的招考,可以在一定范围内通过组织推荐、严格考察的方式确定考试人选,采取有限竞争考试的办法择优录用,也可以从高中毕业生中定向招录培养。

(二)人才紧缺职位招考。少数民族语言、非通用语、狙击、排爆、突击、防核生化、航空、潜水、刑事技术、网络安全技术、警务信通技术等通过公开招考难以补充的职位,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取降低或不设开考比例,合理确定考试内容,执行相应体能测评和体检标准,适当调整招录程序等方式进行。

(三)公安英烈子女招考。公安烈士子女、因公牺牲的公安英模子女和四级以上因公伤残的公安英模子女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并且符合职位要求的,应给予适当照顾,具体办法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商同级公安机关研究确定。

五、完善招警政策

(一)加大艰苦边远地区招警力度。艰苦边远和反恐维稳任务繁重地区招录基层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可以采取适当降低招考职位学历要求、限定报考人员户籍、放宽招考专业限制、不限工作年限和经历、合理确定开考比例、限定最低服务年限等措施。条件特别艰苦和任务特别繁重地区县级公安机关招录人民警察,可以进一步采取单设职位招考、设置一定数量职位面向当地县乡事业编制人员、退役士兵士兵招考等政策,必要时可不设开考比例。

(二)完善体检和体能测评项目、标准和办法。根据公安工作对人民警察身体条件和身体素质的特

殊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体检和体能测评的项目和标准,明确体检和体能测评工作条件、程序等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当调整体检和体能测评环节在招警工作中的顺序。体检或体能测评不合格的,不能被确定为拟录用人员。

(三)严格招警考察标准。要在遵守公务员录用考察标准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招警考察内容、标准和方法开展人民警察录用考察工作。国内安全保卫、技术侦察、反恐怖等对政治素质有特殊要求的职位,考察工作可予以前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察规定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研究制定。

(四)探索心理素质测评。要积极开展人民警察招录心理素质测评工作研究,围绕人民警察职业特点和职位要求,科学确定心理素质测评的内容要素和方式方法,不断提升心理素质测评工作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有条件的地方在招警时,可结合实际开展心理素质测评试点工作,并将测评结果作为辨识考生是否适合从事人民警察职业的重要参考。

六、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录机制,是中央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推进公安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严把公安机关进人关、改善公安队伍结构,提高公安队伍素质和战斗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项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要从维护国家政权和社会政治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切实做好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工作。要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政策指导,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要严肃纪律要求,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确保招警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开展。要坚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做好政策解读、风险评估、舆论引导等工作,为开展招警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各地年度招警计划、工作方案、招考公告以及招录工作情况,要及时报告国家公务员局和公安部。

铁路、交通、民航、森林、海关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工作参照本意见执行,具体招录工作按照管理体制,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公务员局

2015年11月19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聘录培养制度 改革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5〕106号)

为适应公安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培养和毕业生录用工作,提升公安院校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满足公安机关对公安专业人才的需求,现就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聘录培养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全面深化公安改革有关决策部署,推进公安院校教育教学改革,建立公安院校招生与公安机关招警协调机制,提高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入警比例,确保公安院校毕业生成为公安队伍补充警力的主要渠道,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可靠、纪律严明、素质过硬的公安队伍。

(二)基本原则

质量为本。以提高公安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明确公安院校办学定位,突出公安院校办学特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培养符合公安工作所需的高素质专业人才。

公开公正。公安院校毕业生进入公安队伍,必须坚持“凡进必考”,按照规定的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加大公开透明力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招考工作公平公正。

基层导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主要充实到基层一线执法岗位,着重满足艰苦边远地区的招警需求,着力解决基层专业人才引进难、艰苦边远地区招警难问题。

规范便捷。根据公安院校办学规律和人才培养性质,组织全国统一联考,合理确定招考时间,进一步优化招考流程,为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进入公安机关创造更多便利条件。

二、明确公安院校人才培养定位

公安院校教育是公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公安队伍建设的源头和基础,应以公安工作需求为导向,以培养公安专业人才为主要目标。

建立全国公安院校统筹规划和协调发展机制,树立公安教育资源“一盘棋”思想,逐步建立完善统一领导、布局合理、资源共享、管理规范、部、省两级公安院校体系,进一步明确公安院校人才培养定位。公安本科院校根据办学资质,培养具有一定研究能力的高层次警务人才(研究生层次)和高素质应用型

警务人才(本科层次),也可根据需要举办适当规模的专科教育,培养实战型警务人才。公安高职(专科)院校承担基层政法机关招录培养制度改革试点班干警培养工作,并根据需要举办适当规模的高中起点专科教育,培养实战型警务人才。

公安部、国家公务员局根据公安工作需要和公安专业开设情况,共同研究确定纳入招录培养制度改革的公安院校及公安专业范围。教育部、公安部建立公安专业评价考核和动态调整制度,达不到办学标准的专业应予以限期整改、暂停招生或撤销。公安部、教育部结合各公安院校办学特色和优势评建一批重点专业,根据需求为全国公安机关培养相关专业人才,使各公安院校学科专业布局平衡、优势互补。当地公安院校不具备个别专业培养条件和能力的,可以由省级公安机关委托其他省(区、市)公安院校进行培养。经公安部同意,公安机关委托非公安类普通高等院校培养的公安专业毕业生,可纳入招录培养制度改革。

三、严格公安院校招生管理

(一)科学编制公安院校招生计划。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规模要与公安机关招警需求相衔接,同公安院校培养能力相适应。各省级公安机关会同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公务员局等部门,根据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以4年为周期测算本地公安机关年度警力需求及录用人民警察计划,综合考虑自然减员、职位空缺以及公务员录用考试的淘汰人数情况,按照公安专业学生毕业时公安机关年度录用人民警察计划的一定比例编制公安院校生源计划,每年招生规模保持相对稳定。师资力量、校舍面积、教学设备等建设指标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公安院校,应从严控制招生规模。

招生计划按照定向原则编制。部属公安院校(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铁道警察学院、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根据各省(行业)公安机关的需求预测,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重点向尚未设立公安院校和尚未开办公安本科层次教育的省份倾斜。省属公安院校根据各地公安机关需求预测,编制生源计划,适当向边远艰苦地区倾斜。

(二)严格执行公安院校招生政策。加大公安院校招生宣传力度,吸引优质生源报考。严格执行国家考试招生规定,根据国家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公安机关招警要求调整完善公安院校招生政策,进一步规范公安院校招生程序。坚持从严、择优录取,不得无计划或擅自突破计划进行招生,录取时原则上不使用加分项目或降低录取条件。坚持公开透明,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及时公开招生政策、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提高公安院校人才培养质量

公安院校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任务,进一步调整办学理念,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为公安机关培养政治坚定、作风过硬、业务精通、素质优良的公安专业人才。

(一)突出忠诚警魂培育。坚持政治建校、从严治校,以培养“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为首要政治任务,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教学管理的全过程,着力提高公安院校学生的政治素质,牢固树立“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从源头上确保公安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二)强化纪律作风养成。实行严格的警务化管理,保持规范严谨的学习、训练和生活秩序,建立有别于普通院校的公安院校管理制度,完善学生在校期间综合评价体系和淘汰机制,着重培养学生令行禁止、英勇顽强、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的警察职业精神。

(三)加强警务能力培养。坚持突出专业、贴近实战,加强教师、教材和课程建设,完善“教、学、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健全校局合作、协同育人机制,构建实验、实训、实习和实战有机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着力培养学生的警务实战能力,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四)完善质量监控体系。建立健全体现公安院校人才培养特点的教学质量评价监控体系和教育教学督导制度,形成科学的教育培养质量管控机制;加强对公安院校毕业生职业发展状况以及用人单位满意度的跟踪调查,形成完善的教育质量反馈机制,促进公安院校人才培养不断适应公安工作的新要求。

五、规范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招录工作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含研究生)招考工作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分省(区、市)录用的办法。每年定期统一组织笔试,分省(区、市)确定录用计划、划定分数线、组织面试、体检、考察和录用。

(一)制定录用计划。各省级公安机关综合考虑当年部属公安院校本地生源和本地公安院校毕业生规模,按照当年本地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计划的一定比例编制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录用计划,主要充实到执法勤务机构。录用计划报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定。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招考对象为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报考人员应当符合人民警察的招考资格条件。省级公安机关负责组织资格审查工作,并将审查结果在公安院校进行公示。公安院校要如实提供有关信息,配合做好有关工作。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对资格审查工作进行监督。

(三)统一组织笔试。每年统一组织笔试。笔试包括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按一定比例合成笔试总成绩。公共科目试题由国家公务员局负责组织命制,专业科目试题由公安部负责组织命制。考务工作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

(四)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2016年~2019年毕业的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根据实际情况在现有基础上逐步提高入警比例。2020年以后毕业的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省级公安机关,根据公安院校教学质量评估情况,结合实际确定入警比例,并据此划定合格分数线。部属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纳入生源省或拟报考省一并划线。

(五)开展面试等工作。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省级公安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地点对笔试合格的考生进行面试、体检、体能测评、考察等相关工作。体检、体能测评、考察的合格标准按公安机关统一招警标准执行。

(六)选择招录职位。部属院校和省属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原则上回生源地(本行业)公安机关入警。笔试、面试、体检、体能测评、考察等均合格的毕业生,原则上按照笔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职位。职位选择工作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

(七)办理录用手续。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为新录用人员办理录用审批手续。新录用的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在录用单位的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含试用期),其中,录用到基层一线执法单位的人员在此期间不得转任交流到公安基层一线执法单位以外的单位。

六、做好特殊公安专业人才定向招录培养工作

国内安全保卫、技术侦察、反恐怖等涉密性较强的特殊公安专业人才,试行定向招录培养的办法。

具体为:面向全国高中毕业生定向招录,考生参加普通高等学校入学考试、公务员录用考试、体检、体能测试和考察后,择优录取到公安院校进行培养,毕业后学习成绩合格,获得相应学历学位且符合人民警察职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录用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考生毕业后录用到公安机关工作的,最低服务年限为7年(含试用期)。公安部根据全国公安机关的需求,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教育部、财政部研究确定每年特殊公安专业人才招聘计划和工作方案。

七、加强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

改革人民警察招录培养制度,事关考生切身利益,事关公安队伍建设,事关公安工作全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这项改革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健全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研究解决改革中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工作合力。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积极稳妥推进改革。要严格执行高校招生和公务员考试录用有关政策,严明工作纪律,对违反规定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对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设租寻租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根据公安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特殊性要求,按照财政体制和公安院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进一步加大对公安院校的经费投入力度,鼓励和支持公安院校结合实际情况,采取资助家庭困难学生学费住宿费、提供训练服装等方式,增强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吸引力。

本意见适用于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的招录培养工作。公安院校非公安专业毕业生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参加面向社会人员的录用考试。

司法警察院校毕业生招录培养办法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商司法部另行制定。

本意见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公安类普通高等院校和公安专业目录

中央编办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公务员局
2015年12月8日

公安类普通高等院校和公安专业目录

公安类普通高等院校(32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铁道警察学院、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北京警察学院、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辽宁警察学院、吉林警察学院、黑龙江公安警官职业学院、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江苏警官学院、浙江警察学院、安徽公安职业学院、福建警察学院、江西警察学院、山东警察学院、河南警察学院、湖北警官学院、湖南警察学院、广东警官学院、广西警察学院、重庆警察学院、四川警察学院、贵州警官职业学院、云南警官学院、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甘肃警察职业学院、青海警官职业学院、新疆警察学院。

公安专业:

研究生专业:

公安学、公安技术一级学科下的各研究方向